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或“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元成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591,51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546,499.12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491,124.0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055,375.07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62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705.54
减：上年末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7,132.05
加：上年末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6.26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0,579.75
减：本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939.1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6.44
等于：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647.05

其中：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7,5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7.04

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最终以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期末总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与海通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57950100100430007	268,872.6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21951374	162,807.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新杭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9026001040011452	121,402.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开元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519900798937	917,361.77
合计	--	--	1,470,444.33

三、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39.14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5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元成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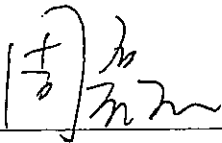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8,454.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71.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童坊村红色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不适用	23,663.12	22,914.01	22,914.01	2,939.14	-17,634.35	23.04[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办公楼	不适用	4,161.53	4,161.53	4,161.5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630.00	630.00	63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454.65	27,705.54	27,705.54	2,939.14	-17,634.35	36.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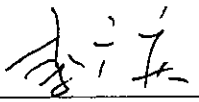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注：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童坊村红色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23.04%，实际工程建设进度为33.06%，不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 磊


李广庆

